



案發當日，菲律賓警方高級人員帶同大批記者登船進行搜查。



當警員在眾人視線範圍外第一次搜查被告個人物品時未有發現毒品。



其後警員疑在眾人視線範圍外突然在袋內搜出懷疑毒品。

毒案疑點未釋 菲囚4港人終身

家屬嚎哭決心上訴 入境處公署大使館齊施援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6年,4名香港漁民受聘到菲律賓駕駛一艘漁船返港,但4人剛上船,當地警方高層人員即帶同大批記者出現突擊搜查。警員第一次在記者面前搜查4人物品時未有發現毒品,但其後警員在記者視線範圍外,突然在其中一人袋內搜出約500克懷疑冰毒,並在船上發現製毒工具,當場拘捕4人。經過兩年審訊,當地法院昨日宣判裁定4名港人藏毒罪成,全部被判終身監禁,並罰款500萬披索(約74萬港元)。特區政府表示,入境處會繼續與當事人的家屬、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和中國駐菲律賓共和國大使館保持聯繫,亦會請大使館盡快安排探視當事人,及向他們提供所需協助。

4名香港被告分別為陳國棟、梁樹福、盧榮輝及郭錦華,被控藏毒及製毒罪名。

製毒罪不成立 藏毒罪成

昨日當地法院宣判,4人藏毒罪名成立,製毒罪名不成立,判處終身監禁。坐在犯人欄上的4名被告獲悉裁決後,猶如晴天霹靂,其中郭錦華由橋上跌坐地面痛哭。

兩年來不斷奔波兩地的被告家屬聞判極度失望,有人更嚎哭不已。有家屬激動指案件疑點重重,但竟然仍判4人終身監禁,一定會上訴。昨晚有家屬暫時乘航班返港。

被目擊下搜查未發現毒品

根據判詞指,案發當日,菲律賓警方在梁樹福的袋內發現一個啡色紙袋,袋內有一個膠袋包有一些白色結晶物質,經菲律賓毒品執法機構測試證實為冰毒及「沙霧」毒品。

雖然當地警方是在其中一人的袋內搜獲毒品,但因4人共同旅遊有機會共同犯案,所以一併拘捕帶署。

至於任辯方證人的當地記者作供指,警方首次搜證時無發現毒品。法官在判詞中反駁記者未能講出搜毒時間,及其他主流媒體未有報道第一次沒有搜獲毒品,記者亦未能證實毒品是否警員插贓或毒品來源,故未有接納記者證供。

據菲律賓的傳媒報道,當地司法部副部長Mark L. Perete接受查詢時表示,歡迎

法庭就藏毒案判處4人終身監禁,認為可令4人禁足毒品市場,裁決亦代表該國政府為剷除毒品供應踏前一步,但就對製毒罪未能入罪表示失望。

特區政府保安局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特區政府一向重視香港居民在外的合法權益及致力為他們提供協助。就有港人在菲律賓被判藏毒罪成一事,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自2016年接獲有關求助後,一直透過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公署)及中國駐菲律賓共和國大使館(大使館)了解及跟進個案。

已獲聯繫渠道 正提供支援

發言人指,小組透過大使館協助家屬取得和當事人於羈押期間聯繫的方法,並已向家屬提供律師名單、匯款資料及家屬探視安排的詳情。大使館人員亦多次探視當事人以了解他們在羈押所的情況及協助他們得到適當的醫療保障。

除多次要求當地有關部門公平審訊以確保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外,大使館亦派員出席當事人的審訊。

同時,大使館人員一直協助前往當地的家屬探訪當事人,並與家屬會面,以了解他們的訴求並提供可行協助。

大使館人員昨日亦出席了當事人的審訊,並一直陪伴當事人家屬。入境處會繼續與當事人的家屬、公署和大使館保持聯繫,亦會請大使館盡快安排探視當事人,向他們提供所需協助。



圖為兩年前涉案四名港人遭菲警押解。資料圖片



4名港人被警衛押解。網上片段截圖



4名香港被告的家屬在當地法院獲悉判刑後,傷心掩面痛哭。

漁船藏毒案疑點

■菲律賓當局登船搜查過程,由警隊高級人員帶隊及帶同多名記者同行,似早有把握「必有收穫」

■人員在記者目擊下,第一次搜查船隻及4港人行李無發現毒品,但其後人員突然在眾人視線範圍外於其中一人背囊搜出500克懷疑冰毒

■肇事漁船曾被菲律賓政府扣押多月,要駕駛船隻回港需要很多證明文件及手續,質疑被捕4港人如何能輕易將船駛走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港人菲國涉毒事件

2018年9月 菲律賓警方經連月調查展開打擊毒品行動,突擊搜查多個目標地點及酒店房間,共檢獲約23公斤冰毒、大量製毒液體化學原料,總值約5.44億元菲律賓披索(約7,000多萬港元),並拘捕5名港人,年齡由35歲至56歲,控以涉嫌製毒及販毒罪名

2016年7月 香港4名長洲漁民到達菲律賓被安排駕駛一艘漁船回中國內地,但4人登船後有警員帶同大批記者出現搜查毒品。第一次在記者面前搜船無發現,其後警員在眾人視線範圍外,於一房間內其中一人背囊內「檢獲」毒品,拘捕4名港漁民。經兩年審訊後,昨日4人被判處終身監禁

2000年6月 港人鄧龍威因失戀往菲律賓旅遊散心及找朋友。同年7月中,鄧報稱在準備離開前一日在馬尼拉唐人街的士上,遭便衣警截停及拘捕帶到一間有冰毒公寓要求在一些文件及多包物品上簽名,事後才知道簽的是認罪文件,物品則為8公斤冰毒。

鄧被扣押11年始審訊及被判40年監禁,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其後向菲國總統發信要求取得鄧龍威入境時間。有關記錄顯示,鄧入境時間與菲律賓警方所指的案發時間不吻合。該案目前仍在上訴中

1991年 香港領隊區永祥帶團前往菲律賓旅遊,其間為團友帶行李過關時遭海關發現內藏毒品被捕及判終身監禁,其後在時任港督彭定康協助下,於1996年獲釋返港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若上訴失敗 可申返港服刑

專家之言

對4名香港漁民涉在菲律賓藏毒罪被判終身監禁,有法律界人士昨日表示,目前判刑者可以透過駐當地的中國駐當地領事館及香港政府相關部門尋求上訴援助。若上訴失敗,判刑者仍可透過香港法例第五百一十三章《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嘗試申請返港服刑。

宜向中國領事館等申援助

大律師陸偉雄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判刑者及家屬如果計劃上訴,應該向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及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申請援助,包括協助在當地聘請律師及提供翻譯,有需要時可提供金錢資助。

一旦上訴失敗,判刑者還可透過香港法

例第五百一十三章《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所設立香港特區與其他地區之間移交被判刑者的機制,當中包括菲律賓,嘗試申請返港服刑。

陸偉雄續說,就《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申請返港服刑者必須符合數項條件,包括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所涉案件在香港屬刑事罪行;申請人在當地已完成所有法律程序及上訴;要求移交時刑期尚須服刑1年或以上;香港政府、菲律賓政府及被判刑人士三方面同意。

根據目前情況,他相信香港特區政府及判刑者的意願是返港服刑,但還需視乎菲律賓當局的決定。如果菲律賓當局需要判刑者先繳交罰款才可啟動上訴機制,亦會對判刑者構成影響。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總統鐵腕掃毒 3警濫殺重囚

話你知

2016年在菲律賓總統選舉中勝出的杜特爾特,出身政治世家,早在他出任納卯市市長時已開始鐵腕施政,尤以打擊犯罪政策聞名。2016年當選總統後,他隨即展開嚴厲打擊毒品罪行。有資料顯示,他在6月30日上任至10月26日期間,菲律賓警方在掃毒行動中擊斃逾1,700名拒捕的販毒疑犯、逾8,000名涉嫌吸毒或販毒者被捕。在打擊罪犯期間,有指不少市民被無辜

射殺,比較轟動的是發生於去年,3名警員在掃毒期間槍殺一名17歲手無寸鐵少年。其後,3名警員被法庭重判監禁最高40年。

連串事件引起聯合國及美國等關注及批評,但杜特爾特對外界批評不以為意,更回應道:「人權不能當成將國家毀滅的防護罩或藉口」、「就算是人權很值得尊重,但我定義毒販不是人」、「我不必對任何國家負責,除非菲律賓人民外,我無別的主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家人堅信無辜 盼還被告清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4名香港漁民在菲律賓涉毒品案被捕後,一直堅信他們是無辜的家人,過去兩年來不斷奔波港兩地向不同部門求助或申訴,全憑相信案件疑點重重可還無辜者一個清白作支撐;詎料昨日當地法院宣判4人藏毒罪成判處終身監禁,將家屬僅有一絲希望無情摧毀,有家屬聞判崩潰嚎哭,聞者心酸。

這宗港人在菲律賓涉毒品案經兩年審訊終於臨到宣判一刻,4名香港被告陳國棟、梁樹福、盧榮輝及郭錦華的家人,日前已由香港乘航班趕至當地法院聽取判決。

律師:證據很強 判決不合理

昨晨,當法院宣判4人藏毒罪成判處終身監禁後,不單被判罪成的4名港人表現激動,一直守候結果的家人亦頓時晴天霹靂,紛紛掩面痛哭。4名被告的代表律師亦指預計他們是無罪釋放,因證據很強,但結果不合理。

被告盧榮輝胞姐對判決深表失望:「菲律賓的法律太兒戲啦,我有證據都可以判終身監禁……我認為是插贓嫁禍……」梁姐則表明會上訴:「一定要找中國(中央)及香港政府幫忙……」但他們直言,暫時未有太具體的下一步計劃。

王皓:申引渡回港服刑可行

中國駐菲律賓領事王皓昨日強調,會繼續協調家屬及4名港人的需要,家屬如決定上訴會盡力協助,又認為4人申請引渡回港服刑是可行做法。

一直協助4名港人的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表示,菲律賓警員第一次在漁船搜查時無發現毒品,第二次搜查則在一個背囊內發現半公斤冰毒,他相信4名港人是無辜的,並希望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關注判決是否公道,保障港人的合法權益。